

【[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8/9/1【[編輯著作權者](http://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6912)】[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設置要點 | 【公布日期】97.07.31【公布機關】內政部 |

‧[S-link索引](../S-link%E5%88%86%E9%A1%9E%E6%B3%95%E8%A6%8F%E7%B4%A2%E5%BC%9502.docx#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設置要點)**〉〉**[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3/%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A1%88%E4%BB%B6%E5%AF%A9%E6%9F%A5%E6%9C%83%E8%A8%AD%E7%BD%AE%E8%A6%81%E9%BB%9E.htm)**〉〉**

#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71010404號函訂定發布全文14點；並自97年8月1日生效

# 【法規內容】

## 第1點

　　為落實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docx#b88)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第2點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核下列案件，設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本法[第六條](../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docx#b6)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國民禁止出國案件。

　　（二）本法[第九條](../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docx#b9)第一項第八款所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申請案件。

　　（三）本法第[十一](../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docx#b11)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及定居申請案件。

　　（四）本法第[十八](../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docx#b18)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所定外國人禁止入國案件。

　　（五）本法第[二十四](../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docx#b24)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外國人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申請案件。

　　（六）本法第[二十五](../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docx#b25)條第三項所定外國人永久居留申請案件。

## 第3點

　　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清理[第二點](#a2)第一款之禁止出國及第四款之禁止入國案件，認宜廢止管制者，亦得提本會審查。

## 第4點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遴聘各有關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及任一性別委員，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本部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5點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派兼之。

## 第6點

　　本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7點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第8點

　　本會委員就審查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或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時。

　　（二）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三）於該案件，曾為證人。

　　（三）有其他情形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

## 第9點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10點

　　本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列席說明。

　　前項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列席說明後，應即離席。

## 第11點

　　本會會議不對外公開，出席、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對於會議討論情形及決議事項，均應保密。但決議事項於發文後，不在此限。

## 第12點

　　本會對外行文以本部名義為之。

## 第13點

　　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14點

　　本會所需經費，在入出國及移民署有關預算下支應。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www.6law.idv.tw/comment.htm)，謝謝！